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委員瑞智、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陳委員國忠、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藍委員麗花、黃委員碧珠

肆、列席人員：黃副總幹事志聰、張組長文昌、陳專員家華、簡課員靖芳、林課員怡驊、陳辦事員秋庭、許約僱人員又心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本年度本會共計分配 5 期別(6 月 3 日至 7 月 19 日)，每期 2 人，計受訓 10 人，特別將各鄉(鎮、市)公所新進民政課課長或承辦人及南投縣政府選舉期間本會兼職人員納入受訓名單，相關名單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案彙辦。

三、本縣南投市第 12 屆第 3 選舉區市民代表陳英得，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情事經最高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應依規定繳回競選費用補貼，陳員業於 113 年 4 月 18 日逕向南投市公所繳回競選費用補貼計新臺幣 26,760 元。

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長、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中寮鄉、竹山鎮、草屯鎮、水里鄉、國姓鄉已銷毀，南投市、埔里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信義鄉、仁愛鄉尚未銷毀，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投選一字第 1133150077 號函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上述鄉(鎮、市)因尚有選舉訴訟繫屬，爰仍保留中。

五、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進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電腦皆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全體同仁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113 年度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落實個人資訊設備安全防护及社交工程社交工程防駭，並宣導勿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連結。

林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一組報告第二點，中選會辦理選務幹部講習，不論是本會專任人員或兼職人員應要持續不斷精進複習，既然該講習每年均有，請下次講習派員前由第一組整理出近期受訓人員名單以了解受訓情形，俾利作為派員參考。

第四組工作報告：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1521 號函，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英得，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16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第 3 選舉區候選人陳英得，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

候選人之政黨案，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壹、本案業經本會第 16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 貳、依據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應由本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參、裁罰基準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以下簡稱政黨連坐受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以淨化選風，特訂定本基準。
- 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長：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
 - （四）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 （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犯最重本刑為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犯最重本刑為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四) 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五) 犯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七) 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十萬元。
- (八) 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新臺幣五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肆、針對上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本案適用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整。

辦法：審定通過後，將本會裁處書移送「中國國民黨」，並將裁處情形（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洪明鑫委員提議、陳國忠委員附議：

本人建議因該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人僅有 2 萬 5039 人，陳員得票也只有 892 票，得票數為該選舉區最後一名，因陳員已繳回競選補貼金，犯後態度也良好，考慮該事件對社會所生影響相對很小，選舉層級也不高，故本人建議裁處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酌情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

張召集人補充報告：

有關本裁罰案，本組依中選會所訂裁罰基準規定辦理，並經第 16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新臺幣 85 萬元，因該法規另有規定「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因查陳員所犯之罪確實對於整體選舉情形及社會影響不

大，陳員所參加選舉也僅為市民代表層級，本案既經洪明鑫委員提議酌減裁罰金額至新臺幣 50 萬元整，如其他委員無異議，後續將依委員會決議將該裁罰金額函報中選會。

主席：

本案有關洪明鑫委員提議將裁罰金額降至新臺幣 50 萬元整，經詢問無委員提出反對意見，本案即以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裁罰金額，並將裁處結果副知中選會。

決議：本案由洪明鑫委員提議，陳國忠委員附議，經委員會議決議，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50 萬元整，並製作裁處書移送中國國民黨並將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玖、意見交換：無

壹拾：散會：15 時 30 分